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68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权益变动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两江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重庆两江法院在执行公司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与重庆骏鸿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依法作出裁定，对被执行人金科控股所持公司的 115,500,000 股股票予以司法强制处置。

根据《执行裁定书》的内容，自上述股票冻结状态变更为可售冻结之日起，将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被执行人所持上述股份。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期间，金科控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105,970,216 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6 月 9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自2026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执行裁定书》要求，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执行金科控股持有的金科股份股票82,4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金科控股持有的金科股份3,751.44万股股票及黄红云持有金科股份1,500万股股票将于2026年9月4日10时至2026年9月5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上述股份已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拍卖。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9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竞买人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手续。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金科控股、黄红云及一致行动人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95%降至5.67%，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鹤凤大道3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黄红云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溪街道佳园路 2 号康田凯旋国际 1 幢 1-4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金科股份	股票代码	000656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3,495.05	1.27
合计	13,495.05	1.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通过司法拍卖方式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科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22,036.09	2.08%	10,041.04	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36.09	2.08%	10,041.04	0.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黄红云	合计持有股份	46,878.00	4.43%	45,378.00	4.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78.00	4.43%	45,378.00	4.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财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656.00	0.44%	4,656.00	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6.00	0.44%	4,656.00	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6 月 9 日及 10 月 8 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号）、《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号）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号）。重庆两江法院在执行公司股东金科控股与重庆骏鸿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依法作出裁定，对被执行人金科控股所持公司的 115,500,000 股股份予以强制处置。 根据《执行裁定书》的内容，自上述股票冻结状态变更为可售冻结之日起，将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被执行人所持上述股份。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期间，金科控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105,970,216 股。 截至目前，上述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期限已届满。金科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强制执行 104,93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10%。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表格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金科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上述司法强制执行尚未实施完毕，关于本次金科控股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